

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浙 0604 破 28 号

本院根据章秀美的申请，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裁定受理章秀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章秀美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前，向章秀美管理人（通信地址：诸暨市东二路 107 号万达财富大厦 16 楼；联系人：戚璐莎，联系电话：18258012893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章秀美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在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

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